姚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姚安县应对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合理调配救灾资源，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https://www.baidu.com/link?url=4sb5-CHZiXTKphCSMRj4_rU8LayCslRbV17TZfgDMF7EV-xS-9WjT5dwc0vD-PBg_2S0hQ-PKeLg3lnmmjx8L_&wd=&eqid=ccf50c7e00006f180000000660094aa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楚雄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姚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姚安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姚府明电〔2019〕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姚安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县发生干旱、洪涝灾害，风雹（含狂风、暴雨、冰雹、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特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2）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3）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依靠基层，生产自救，广泛动员，社会互助。

**1.5 启动要求**

1.5.1 在全县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达到本预案响应级别的，启动本预案。

在县内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造成较大损失的，启动本预案。在我县行政区域外发生较大地震，对我县造成较大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1.5.2 发生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边界地区维稳处突等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5.3 对敏感地区、特殊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发生自然灾害，视情况可酌情降低启动标准。

1.5.4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工作职责**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武部部长、县人民政府相关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草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宗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姚安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县邮政公司、县电信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分析全县自然灾害形势，研究解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履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职责；按照规定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减灾救灾工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统称各专项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防治和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副局长兼任。负责督促落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部署，承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衔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州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统筹向各专项指挥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州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灾情收集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2.3 县自然灾害类应急管理专家组**

县自然灾害类应急管理专家组在由应急局、气象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姚应急办明电〔2020〕9号），其职责是：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定期进行灾情评估、会商，对全县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评估，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调研，为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言献策。

**2.4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确定组成人员，明确工作职责，预案启动后，立即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和抗灾救灾信息，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监督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和向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组织做好应急救助和灾后生活救助，负责因自然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县委宣传部**：全面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视灾情呼吁社会各界提供援助。

**县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国家、省、州对我县灾区重大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支持，帮助指导灾区编制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协调有关方面实施，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对外合作项目，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根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物资调运指令，及时下拨救灾物资，组织应急生活物资供应，对动用国家储备商品、稳定市场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挥调度通信设施，组织开展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实施有关科研项目。

**县教育体育局**：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合理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对灾区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生活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根据程序纳入低保或其它兜底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活不出问题。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救灾法规宣传的协调指导和灾民等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修订工作；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分配、安排抗灾救灾经费，会同县应急局争取中央、省、州补助经费，及时下拨抗灾救灾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监测、趋势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组织开展灾区环境影响评估，监督检查灾区环境保护、治理、恢复等工作，灾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等质量监管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抢修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其功能；组织指导并安排灾后过渡性安置，组织对灾区建（构）筑物和民房受损情况的应急评估及鉴定；协同参与灾情核查及评估，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审核恢复重建项目，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抢修被毁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和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协调交通综合运输、公路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县农业农村局**：帮助、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落实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化肥、柴油、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协调、组织、指导全县汛、旱抢险救灾工作，对主要河流、水库实施调度，负责灾后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保障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提供心理咨询及干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宣传动员退役军人积极参与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依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抚慰问受灾退役军人及家属。

**县审计局**：负责县、乡有关部门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及时反馈审计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会同县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电台、电视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县林草局：**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检疫和防治工作，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木材采伐指标保障。

**县统计局：**参与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对灾情统计指标进行解释，负责完成全县灾害损失基础指标统计表的汇总和审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的核实工作，汇总上报灾情评估报告和灾害损失统计；负责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核查宗教活动场所灾害损失情况，汇总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灾情评估报告和灾害损失统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抗灾救灾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党政机关公益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的核实工作，形成全县党政机关公益设施灾情评估报告和党政机关公益设施灾害损失统计。

**县政务服务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公共资源的统筹协调，推进政务服务机构之间因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的资源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县总工会：**积极宣传发动工会会员参与协助县红十字会救灾工作，配合向灾区调运救灾物资和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县妇联：**积极宣传发动各界妇女参与协助县红十字会救灾工作，配合向灾区调运救灾物资和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团县委：**负责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科协：**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及专题学术交流；组织防灾减灾救灾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

**县红十字会**：协助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向灾区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县地震局**：及时发布地震灾害动态监测情况，组织现场地震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与有关部门做好震情核查统计和灾损评估报告。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开展气象预报预测，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人武部**：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驻姚安武警、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中队：**组织指挥受灾地区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民，帮助灾区人民恢复重建。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积极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姚安供电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做好灾区电力调配和供应保障工作。

**县邮政公司：**负责受灾期间的救助物资物流运输保障。

**县电信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通讯网络，确保灾区通讯网络畅通保障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救灾资金管理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省、州、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级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2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使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1.3 县应急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县本级当年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县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救灾预算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灾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3.1.4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严重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需要，制定灾区重建总体规划，倾斜安排灾区县级救灾建设项目，帮助严重受灾地区灾后重建。

3.1.5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救灾物资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1.6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级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1.7 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2 物资准备**

3.2.1 按照云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网点，进一步推进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的建设。

3.2.2 按照统筹规划、规模适度、标准统一原则，建设符合我县实际需要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逐步推进贫困、多灾、边远、道路通达条件差的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实现对较小灾害就地、就近、快速调运救灾物资，保障救助需要。

3.2.3 县发展改革局要及时购置、储备救灾物资，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高救灾物资储备效率。

3.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完善物资出入库手续。

3.2.5 县级救灾物资由县统一实施调运和使用，必要时统筹安排调运全县救灾储备物资。

3.2.6 各级政府用于采购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照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实施。

3.2.7 制定完善姚安县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完善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综合调度、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和调拨配送体系，实行实物储备、市场储备、生产和技术能力储备有机结合。

3.2.8 各乡镇、各部门应当准确掌握本地、本部门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做到灾情发生及时调运。

3.2.9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交通运输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凭有关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3.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建设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2 依托国家环境与灾害卫星空间技术监测预报系统，建立不依托受灾地区公用电信网的通信装备，如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他自建的集群通信装备，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快速的灾情信息数据，提高全县灾害监测、预报和评估能力。

3.3.3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形成覆盖县、乡、村、组四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3.3.4　推进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平台建设，建立与其他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信息沟通制度，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渠道，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灾害信息数据共享。

**3.4 救灾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县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技术装备和设备。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3.4.2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发生和居民人口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加强全县自然灾害紧急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安、武警、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提高全县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3.5.2 完善军地一体化的指挥协调机制，实现军地灾情信息共享，协调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

3.5.3 充分发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作用，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灾害管理业务及政策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开展减灾救灾工作调研，定期进行灾情评估、会商，为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3.5.4 加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3.5.5 培育、支持、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引导和帮助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序参与救灾，**充分**发挥其政府职能的辅助作用。

**3.6 社会动员准备**

3.6.1 完善接收救灾捐赠的政策法规，建立和健全社会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自然灾害社会捐赠行为。

3.6.2 制定和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上报、分配使用、社会公示和宣传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有序开展。

3.6.3 健全经常性社会捐赠接收网络，发挥现有社会捐赠接收站、点的作用，积极做好经常性接收社会捐赠工作，不断完善社会捐赠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3.6.4 探索建立和完善县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与有关县、市的对口支援机制，加强与有关县、市的沟通协调，争取县外对姚安救灾捐赠的支持。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准备**

3.7.1 各级政府应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7.2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自然灾害处置能力。

3.7.3 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场地及救援资源共享联动机制，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场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专业、形式多样、多种救援力量共同参加的灾害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检验、锻炼、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快速反应和高效指挥的能力。

3.7.4 县乡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每年开展至少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提高基层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3.7.5 大力推行城乡社区防灾减灾综合示范社区建设，落实社区各项减灾措施，提高社区抵御各类灾害的能力。

4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4.1 预警预报**

4.1.1 县气象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务部门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农业农村部门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部门地震趋势监测预测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林草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信息，应及时向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报。

4.1.2 主要涉灾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登记和评估，加强灾情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预案和预警机制，定期检查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切实做好灾害的预警工作。

4.1.3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达到启动预警响应条件的，按照程序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同时向省、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省应急厅、州应急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县、乡人民政府。

4.1.4 根据灾情预警信息，对可能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可能出现大量需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群众的自然灾害，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害威胁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抗灾救灾应急准备并采取避险措施。

**4.2 信息管理**

4.2.1 加强涉灾部门之间信息联动，完善和建立灾情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灾害信息互换机制。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分析汇总各类灾情信息数据，按照程序报州应急局和县人民政府，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4.2.2 建立灾情会商机制，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林草、地震、气象等部门，每年至少进行1次以上灾情会商，综合分析、评估、核定灾情数据。根据县人民政府指示或灾情需要，可临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灾情。

4.2.3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处理、上报等工作。

4.2.4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上一级部门报告。

4.2.5 县应急管理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当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州应急局和省应急厅。

4.2.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各乡镇人民政府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确保灾害信息传递报送通畅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审核、汇总、上报上级应急部门。灾情上报时限要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执行。

4.2.7 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1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8 灾情结束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林草、地震、气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估，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4.2.9 伤亡和紧急转移需安置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灾情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采取的抗灾救灾措施和灾区需求。灾情报告应包括灾情数据、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

4.2.10 灾情核定后，县应急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省、州、县和县级有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 启动程序**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预警响应有关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5.3.1 向省、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应急部门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乡镇发出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5.3.2 加强值班值守，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5.3.3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灾害预警信息后，向本行政区域内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警告，提示群众做好自救准备，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对重点监测、易受自然灾害威胁的乡村、社区及居民点提前告知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5.3.4 启动并开放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利用各种媒体发布避险避难路线和信息。

5.3.5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视情况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察看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处置情况。

5.3.6 县发展改革局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

5.3.7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预警响应。

6 应急响应

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设定4个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并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并领导或委托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Ⅲ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并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并组织协调。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

**6.1 Ⅰ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在全县行政区域内，一次性灾害过程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后果的：

（1）灾区死亡人数10人以上（含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5万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9万人以上；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启动程序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经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后，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1.3 响应措施

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统一领导、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对达到启动省州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的，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请求省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对我县的应急响应。

（1）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时召开紧急会议，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听取灾区和有关部门灾情汇报，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

（2）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Ⅰ级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于每日11：00时前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一次本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3）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灾情，发布灾区需求迅速编发灾情简报，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5）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县应急局、财政局及时向省级、州级上报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灾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

（6）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和组织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协调驻姚安武警中队、公安消防大队派出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7）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物资调运指令及时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8）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做好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楚雄姚安供电局、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灾区公用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和房屋损失鉴定、评估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9）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物资、资金及时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① 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

② 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接收社会各界救灾捐赠。

③ 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

④ 及时下拨捐赠款物。

⑤ 定期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

⑥ 做好救灾捐赠的涉外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害评估、核定，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援助评估，并适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11）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6.2 Ⅱ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因灾死亡（含失踪）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1.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2.5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9万人以下；

（5）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经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后，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对达到启动州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的，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请求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对我县的应急响应。

6.2.3 响应措施

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统一领导或委托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组织召开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灾情会商，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研究、决定开展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州、县领导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听取灾区和有关部门灾情汇报，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

（2）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直接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3）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灾情需要，协调县级抢险救援队和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灾区实施抢险救灾。

（4）迅速向省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应急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向对口上级部门报告。

（5）根据灾情会商评估结果和灾区的请求，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上级资金补助的请示；发改局紧急向灾区调拨县级救灾储备物资，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应急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毒杀虫用品、医药等供应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协助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迅速编发灾情简报，报送省州应急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向成员单位通报，及时与灾区救灾指挥部联系，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灾情和救灾信息。

（7）灾情稳定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6.3 Ⅲ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因灾死亡（含失踪）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3 响应措施

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编发灾情简报，并代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向省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应急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情，协调落实各级领导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2）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灾区情况汇报，了解灾区各级政府的灾害救助能力和需要，组织召开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的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3）派出由县应急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灾情需要派出县级灾害救援队。

（4）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省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时向省州应急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申请各级救灾应急资金的请示；县发展改革局根据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物资调运指令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的各项保障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公布灾情及抗灾救灾情况。

（6）灾情稳定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核定并统一上报、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6.4 Ⅳ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0.3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0.3万间以上，0.5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5）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4.3 响应措施

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入紧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各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县应急局派出救灾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掌握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迅速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分析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及时编发姚安灾情快报，报送省州应急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和申请，县应急局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的建议，县人民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县应急局、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灾区。

（5）根据灾区需求，县发展改革局及时向灾区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6.5 应急措施**

6.5.1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灾区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决定对灾区全境和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灾民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灾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灾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灾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6.5.2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期间，灾区政府可按照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和通信工具等，可临时征用房屋和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5.3 应急救助期间需要采取的其他应急救助措施。

**6.6 信息发布**

6.6.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正确导向的原则。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形式。

6.6.2 灾情稳定前，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重大灾情需组织新闻单位集体采访的，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6.6.3 涉及国外、境外信息发布，需接受外国记者及港澳台记者采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外国记者及港澳台记者赴灾区采访报道，由县委宣传部管理，做好联络、接待和服务工作。

7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1.1 达到启动省级救灾应急预案响应的自然灾害，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各级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受灾地区乡政府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加强对过渡性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置点安全无事故。

7.1.3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灾区政府要做好过渡性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安置经费发放的保障工作。

7.1.4 县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灾区救助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应急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调查评估，核实基本生活困难需救助对象，建立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工作台账，应急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7.2.2 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县应急局、财政局向省州应急部门、财政部门上报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接到拨款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投入，联合下拨救助资金。

7.2.3 制定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7.2.4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集中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问题。

7.2.5 受灾群众生活救济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要及时向社会公示救济补助款物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济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7.2.6 县应急局、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州应急部门、财政部门。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当遵循恢复重建与防灾减灾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帮扶相结合，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尊重群众意愿与受灾户自建为主相结合的原则。

7.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灾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以工代赈、贷款优惠、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各级政府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7.3.3 自然灾害结束后，受灾地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核查灾情，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县应急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全面核查灾情。

7.3.4 县财政局、应急局根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倒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省州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3.5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由县级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州应急局、财政局和州县人民政府。

7.3.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3.7 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电力、通信等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等要统筹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福利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救助款物监管**

8.1.1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发改、应急、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县应急、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1.2 县乡人民政府应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将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8.1.3 救灾准备、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中的物资采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9** 附则

**9.1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楚雄州关于应急管理的规定、要求及应急管理工作发展变化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6年10月13日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姚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姚政办发〔2016〕9号）同时废止。

**9.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流程图**

姚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流程图

**自然灾害发生**

发生Ⅳ级自然灾害

发生Ⅲ级自然灾害

发生Ⅱ级自然灾害

发生Ⅰ级自然灾害

总结评估

灾民安置及恢复重建

灾害评估

应急结束

工作情况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后勤保障

医疗救护

宣传报道

灾害救援

综合协调

成立现场处置指挥部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害

县自然灾害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会商，统一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参加并按职责做好应急处置

县自然灾害应急委员会召集会商，统一领导协调，成员单位参加并按职责做好应急处置

发生Ⅲ—Ⅳ级自然灾害 20分钟内电话口头向县委办 政府办 县应急局报告 40分钟内书面报告。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

发生Ⅰ—Ⅱ级自然灾害 15分钟内电话口头向县委办 政府办 县应急局报告 30分钟内书面报告 情况复杂的 内书面报告不超过2小时